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合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因學術研究合作及教學需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第一點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

第三條 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該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

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聘任：

- 一、合聘教師申請，由本系教師推薦至系務會議討論，並經系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議決。
- 二、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得續聘之。

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因教學所需得使用本系各項設備與資源。
- 二、經主聘單位同意，得經本系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三、得出席系務會議，但無投票權。
- 四、得參加本系學生相關事務（如口試委員、試題委員等），但不得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 五、每學年至少於本系開授一門課程。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研究生論文。
- 七、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或本系相關法規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